

DB44

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T XXXX—XXXX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备份样品处置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disposal of backup samples for food safety sampling
inspection

(征求意见稿)

202X - XX - XX 发布

202X - XX - XX 实施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备份样品处置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备份样品处置的处置方式、处置流程和相关工作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抽样检验的备份样品处置工作。具有完整包装的检验剩余样品，可参照本文件进行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RB/T 21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备份样品 Backup sample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中按照食品抽检工作有关规定抽取的复检备份样品，包括抽检合格与不合格的备份样品。

3.2

合格备份样品 Qualified backup sample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为合格的备份样品。

3.3

不合格备份样品 Unqualified backup samples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备份样品。

3.4

承检机构 Inspection agencies

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中承担抽样、检验并出具检验结论的技术机构。

3.5

合理再利用 Reasonable reuse

合理再利用为采用捐赠、义卖、拍卖、合规留用等方式进行的样品再利用。

4 基本要求

4.1 备份样品处置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GB/T 27025、RB/T 214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坚持依法规范、公开透明，处置前经科学评估，处置过程安全高效，做到物尽其用。

4.2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省市场监管系统的备份样品处置工作。

4.3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本级备份样品处置工作机制，加强对承检机构处置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协调对接民政、财政、银保监等部门和公益慈善机构，保障备份样品处置工作进行顺利。

4.4 承检机构负责建立本单位备份样品管理制度，包括样品接收、标识、流转、存储、处置、记录、归档、统计上报等内容。

4.5 承检机构应建立备份样品处置档案，档案保存时间不少于2年。

4.6 合格备份样品可采用捐赠、义卖、拍卖及合规留用等方式合理再利用，无法合理再利用的，应采用销毁的方式处置，不合格备份样品可采用合规留用、销毁等方式处置。

5 样品处置时限

5.1 合格备份样品原则上在出具合格检验报告书1个月后可合理再利用，无法合理再利用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至少保存3个月或至保质期结束。

5.2 不合格备份样品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至少保存6个月或至保质期结束。

6 处置方式

6.1 捐赠

6.1.1 捐赠样品供人食用的，应为保存状态良好、包装和实物未被破坏、属常温保存且剩余保质期超过两个月的合格备份样品。

6.1.2 受赠对象应为公益性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事业单位等具有公信力的机构或发生自然灾害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以及民政部门确定的符合《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要求的特困人员。

6.1.3 承检机构应与受赠对象就捐赠样品的种类、数量、保质期等内容签订捐赠协议，并留存相关记录。捐赠样品应加贴“捐赠食品”标识（见附录B），避免违规流入市场。

6.1.4 捐赠完成后，承检机构应向受赠对象索取合法、有效的收据。

6.1.5 鼓励采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保障受赠者和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食品捐赠活动，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可以搭建平台为食品捐赠提供服务。

6.2 义卖

6.2.1 委托义卖机构应为按相关规定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6.2.2 承检机构应与委托义卖机构就义卖样品的种类、数量、保质期、价款等内容签订义卖协议，制定义卖方案，明确各方责任、义务和要求，以及义卖款项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并留存相关记录。

6.2.3 义卖方案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十日前报送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无法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前办理义卖方案备案的，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开始后十日内补办备案手续。

6.2.4 义卖完成后，承检机构应向义卖机构索取相关证明材料。

6.3 拍卖

6.3.1 拍卖方应为已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企业，如大型知名网络拍卖平台等。

6.3.2 承检机构应与拍卖方就拍卖样品的种类、数量、保质期、价款等内容签订委托拍卖合同，并留存相关记录。

6.3.3 拍卖成交后，承检机构应向拍卖方索取拍卖证明材料。拍卖款扣除拍卖成本后，剩余款项经抽检机构审核后由承检机构通过当地财政非税收入管理系统上缴财政，国家或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3.4 检验结果为合格且未被破坏的高档酒类、滋补品类等，可采用拍卖的方式进行处置。

6.4 合规留用

6.4.1 因开展承检机构考核、组织承检机构能力验证和比对等工作需要，组织实施抽样检验任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合规留用备份样品。

6.4.2 因科普宣传、科学研究、质量控制等工作需要，承检机构可合规留用备份样品。

6.4.3 承检机构应制定合规留用样品的管理制度，留存相关审批记录，建立合规留用样品台账，记录样品种类、数量、用途等内容。

6.5 销毁

6.5.1 无法采用合理再利用的备份样品，承检机构可自行销毁或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销毁。样品销毁过程中，应采取措施防止样品重新流入市场。

6.5.2 对存在食品安全风险或环境污染风险的样品，承检机构可自行或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后销毁。

6.5.3 承检机构自行销毁样品时，应符合《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要求。

6.5.4 承检机构应制定销毁样品的管理制度，留存相关审批记录，记录销毁样品种类、数量、销毁方式等内容。委托专业机构销毁的，还应与其签订协议，索取销毁证明材料。

7 处置流程

7.1 备份样品处置前，承检机构应结合备份样品种类、性质、保质期及样品价值等信息进行评估后，合理选择样品处置方式，在安全高效的前提下尽量做到物尽其用。

7.2 备份样品处置时，承检机构应按照本文件要求开展样品处置工作，填写《食品安全抽检备份样品处置清单》（见附录 C），并向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备。

7.3 备份样品处置过程应进行有效标识和记录，确保信息完整可追溯。鼓励采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备份样品保存期限（保质期）、过程记录、数据统计等的统筹调度管理。

7.4 备份样品处置后，承检机构应填写《食品安全抽检备份样品处置记录表》（见附录 D），与盖有承检机构公章的备份样品处置过程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起，定期报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7.5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按要求及时在规定时限内通过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报送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合理再利用完成情况。

8 监督管理

8.1 备份样品处置过程应阳光操作、主动公开并接受监督。

8.2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依据本文件对承检机构开展的备份样品处置工作进行监督，并将结果纳入承检机构年度考核管理，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3 承检机构未按本文件对备份样品进行处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责令其改正；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附 录 A

(资料性)

“捐赠食品”标识参考样本

“捐赠食品”标识参考样本见图 A.1。



注：标识应包含“捐赠食品”“承检机构全称”“捐赠日期”等字样。

图A.1 食品快速检测机构检测能力评分表

附 录 B
(资料性)

食品安全抽检备份样品处置清单

附录 B 食品安全抽检备份样品处置清单见表 B.1。

表B.1 附录B食品安全抽检备份样品处置清单

填报单位（签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样品名称	抽样单号	样品编号	任务来源	加工/购进/ 生产日期	保质期	拟处置方式	拟处置数量	原价值	备注

经办人（签字）：

注：1. “任务来源”填报：监督抽检或评价性抽检。2. 保质期无法确定的，需在备注中说明。

附 录 C
(资料性)

食品安全抽检备份样品处置记录表

表C.1规定了食品安全抽检备份样品处置记录表。

表C.1 食品安全抽检备份样品处置记录表

任务来源	(某市场监管局下发的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任务)		
总批次数		总价值 (元)	(以样品购买价格计)
处置方式	☐捐赠: 批次, 原价值 元 ☐义卖: 批次, 原价值 元 ☐拍卖: 批次, 原价值 元 ☐合规留用: 批次, 原价值 元 ☐销毁: 批次, 原价值 元		
具体处置样品信息见食品安全抽检备份样品处置清单。			
处置情况 及 意见	承检机构 (签章) 年 月 日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 [6]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